

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

都市更新宣導法令說明會

都市更新宣導與社區輔導委辦案-新莊區雙鳳里

壹. 舉辦時間：10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PM 7:00

貳. 地點：新莊區中山路三段 625 號(丹鳳國小至善樓地下室禮堂)

參. 主持人：蔡仁捷 榮譽理事長

肆. 講師：陳美華 副理事長

伍. 簡報內容：(略)

陸. 綜合討論：

一、請問未來針對容積獎勵上限修正為何？

[答覆]

內政部於102年5月2日通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增訂都市計畫容積獎勵上限規定，都更地區上限為50%，其他地區的獎勵上限為20%，此一容積獎勵的總量管控機制，預計將於103年1月1日起實施。

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增訂第34條之3，訂定都市計畫法定容積放寬建築容積額度之總量累計上限，規定除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可移入容積以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在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不得超過建築基地1.5倍之法定容積(即獎勵上限為50%)或各該建築基地0.3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另外，在前述以外之地區，不得超過建築基地1.2倍之法定容積(即獎勵上限為20%)。

配合上述訂定之容積總量累計上限規定，本次同時修正本細則第33條第2項規定，其中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之重建，因非屬前述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因此配合將現行得於法定容積30%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之規定，限縮為20%。海砂屋、輻射屋重建，容積獎勵維持30%。

柒. 特殊情形：

僅位一位民眾針對未來容積獎勵修正提出討論。其他民眾皆無提出任何都市更新法令之疑問。

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

捌. 講座實況

	
<p>蔡仁捷 榮譽理事長(主持人)</p>	<p>陳美華 副理事長(講師)</p>
	
<p>雙鳳里 陳專森里長</p>	<p>與會情形</p>
	
<p>與會情形</p>	<p>與會情形</p>
	
<p>民眾提問</p>	<p>海報張貼</p>